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本公司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向美國境內的公眾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發行人」）

3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之利率2.125%之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4068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交通銀行

滙豐

瑞穗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澳新銀行	東亞銀行 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	中信銀行 （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光大證券國際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平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	工銀亞洲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東方證券（香港）	華僑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 銀行香港分行	浦銀國際	渣打銀行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按照標註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債務發行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將於2021年5月21日開始獲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